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C000-A112076A (即甲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竑力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6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AC000-A112076A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A女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跟蹤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或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AC000-A112076A（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
02 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
03 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的事
04 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均不爭執，沒有不服，
05 也不要上訴，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
06 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
07 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業已
08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
09 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
10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11 二、刑之加重部分：

12 被告係成年人，其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四)部分，係對
13 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犯利用權勢猥褻罪、乘機猥褻
14 罪，均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5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犯
16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
17 為猥褻之行為罪部分，因該罪名係以被害人之年齡為處罰之
18 要件，應屬就被害人為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
1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從再適
20 用同條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含緩刑宣告）：

2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已全部認罪，而原審判決未及審
23 酌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量刑顯然過重，請撤銷原判
24 決，從輕量刑。並審酌被告已高齡72歲、高中畢業、已婚、
25 已退休無業，日常生活依靠國民年金為生，且患有心臟疾病
26 身體狀況欠佳，現坦承全部客觀犯罪事實及主觀犯意，犯後
27 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再參酌被害人A女之父甲○具狀表
28 示願意原諒被告，A女於原審審理中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
29 及被告曾借甲○20萬元，願免除債務作為和解賠償金等一切
30 情狀；又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1 告，犯後業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請給予緩刑之諭知
02 以勵自新。

03 (二)原審認被告所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成
04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成年人故
05 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等犯行之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
06 非無見，然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
07 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8 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
09 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
10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
11 1項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
12 度，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

13 (三)查被告先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
14 中業已坦承犯行，且願以免除甲○20萬元債務作為和解金，
15 此有被告庭呈之借款證明及免除債務代和解書、懺悔書（見
16 本院限閱卷第75至85頁）、甲○與被告113年9月17日手寫之
17 和解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見本院限閱卷第129至131頁）等
18 在卷可稽，雖上開和解書部分未經A女母親簽署，和解書之
19 效力容有爭議，然被告確有彌補被害人身心所受損害之誠意
20 與行動，仍得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參考，原判決未及審酌上
21 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難認允當。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
22 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3 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4 (四)量刑部分：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A女係祖孫關
26 係，被害人A女於本案遭受侵害初始年齡未滿14歲，之後雖
27 已滿14歲，但未滿18歲，其係因親屬關係而受被告照護之
28 人，被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竟利用此權勢關係，或利用A
29 女熟睡時，對被害人A女為撫摸胸部、生殖器、舔觸生殖器
30 等猥褻行為，對被害人A女之身心傷害，並非輕微，而被害
31 人A女之妹妹丙女曾目睹A女遭被告侵害，其為保護A女乃向

01 同學揭露本案，被告之行為惡性非輕；兼衡其年紀、素行
02 （前於69年至79年間有數次犯罪科刑紀錄，近5年則無犯罪
03 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智識程
04 度（學歷為○○畢業）、家庭狀況（已婚、子女均成年）、
05 經濟狀況（目前無業、以領取國民年金為生）、身體狀況
06 （詳原審卷第137頁所附被告之診斷證明書）及坦承犯行之
07 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害人A女之父甲○於原審及本院均表示
08 願意原諒被告，A女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見原審卷第1
09 83、259頁，本院限閱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即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並
11 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處有期徒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地點、方法等
13 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就附表編號1、2、4所處不得易科罰
14 金之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五)緩刑宣告：

16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7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18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9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0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1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2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3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4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5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26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7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28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29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30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31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01 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
02 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
03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
04 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
05 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2.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執行
08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限
10 閱卷第39至41頁），本院衡酌被告年事已高（00年次），且
11 罹患心臟疾病，因無法控制自身慾望，行為逾矩致罹刑典，
12 又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且願以免除甲○20萬元債務
13 作為和解金，雖所提出之和解書部分未經A女母親簽署，是
14 否產生和解效力容有爭議，然被告確有彌補被害人身心所受
15 損害之誠意與行動，仍得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參考，均經本
16 院詳論如上，足認被告非無悔意，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
17 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經斟酌上情後，並考
18 量前述被害人A女及其父甲○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希望從
19 輕量刑、不希望被告入監及給被告一次機會之情，本院認前
20 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含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部
21 分），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22 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復因被告所犯係刑
23 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被告與被害人為祖孫關係，為保
24 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
25 第2項第1款、第2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26 告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禁止對被害人實施
27 家庭暴力、騷擾、跟蹤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以期符合
28 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至於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
29 間內，若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自可依家庭暴
30 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31 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4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7 法官 林臻嫻
08 法官 曾子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蔡双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17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18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19 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

0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男犯對於未滿十四 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 為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甲男處有期徒刑 玖月。
2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男犯對於未滿十四 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 為罪，處有期徒刑拾 月。	甲男處有期徒刑 玖月。
3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一(三)	甲男成年人故意對少 年犯對受照護之人利 用權勢猥褻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甲男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一(四)	甲男成年人故意對少 年犯乘機猥褻罪，處	甲男處有期徒刑 柒月。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捌月。	
--	--	---------	--